

# 龙泉市农业农村局 龙泉市财政局 文件

龙农字〔2022〕260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省级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 计划和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

住龙镇人民政府、宝溪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浙江省乡村振兴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省级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的通知》（浙乡振函〔2022〕5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你单位申报、省级专家评审，并经省乡村振兴局、省财政厅审定，现将省级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计划和第一批补助资金 10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补助资金从浙财农〔2022〕11 号中列支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实施。**项目计划下达后，要倒排工作计划，明确阶段性工作目标，落实责任到人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在 2023 年 2 月底省级验收前，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。

**二、资金管理。**资金下达后，要视项目进度，合理分配项目

资金额度，加快支付进度。经营类项目，要根据项目申报方案，及时将资金分配到各受益行政村，再投资到实施单位。

**三、资产管理。**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的项目，形成资产要严格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、中央农办、财政部《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指导意见》、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3部门《关于做好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规定执行。涉及到乡镇（街道）平台公司组建和整合归并的，要提前谋划，确保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规定。

**四、绩效管理。**要切实发挥财政资金“四两拨千斤”的作用，推动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发展，重点关注示范区建设“提低”作用，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和重点帮促村集体经济发展。

附件：省级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补助资金计划表

龙泉市农业农村局

龙泉市财政局

2022年9月27日

---

龙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7日印发

附件：

## 省级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补助资金计划表

序号	乡镇街道	建设项目	建设内容	补助计划 (万元)	资金是否 分配到村	各村计划扶持金额	本次下达 (万元)
1	住龙镇	红色住龙景区游客接待中心项目	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建筑功能提升,室外附属设施提升、围墙改造及相关设备采购等。	1450	是	住溪村 66.7 万元、龙星村 66.6 万元、建平村 66.650 万元、建明村 66.6 万元、红星 66.6 万元,碧龙村 66.6 万元	500
		住龙镇住溪红色经典游学基地项目	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集装箱功能提升、室外场地建设、基础设施提升、新建部分构筑物、家具与拓展器材采购等。		是	住溪村 50 万元、龙星村 50 万元、建平村 50 万元、建明村 50 万元、红星村 50 万元,碧龙村 50 万元	
		红色小镇人居环境提升项目	“微改造·精提升”提升革命老区人居环境,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龙镇集镇及周边范围基础设施建设及提升,新建路灯、路面改扩建、节点景观提升、业态功能完善及设施设备采购等。		否	/	
2	宝溪乡	宝溪乡红色革命遗址保护修缮项目	修缮和提升金铭大院、金家祠堂、陈氏老宅、龚氏老屋(红色革命历史展示平台)4幢红色革命遗址,包括墙体、顶瓦修复,内部展示区域布置等,新建内高塘浙西南特委纪念亭1个。	1550	否	/	500
		宝溪乡披云山青景康养中心建设项目	建设设民宿客房。		是	高山村 350 万元、溪头村 70 万元、高塘村 70 万元、龚岭村 70 万元、宝鉴村 70 万元、溪源田 70 万元	
		宝溪乡溪头村研学产业基地提升项目	项目内容为引进军训设备、团建项目设备等室外红色拓展基地等内容;对国际竹建筑 16 幢单体建筑进行全面修缮改造、布展等。		是	溪头村 200 万元、高塘村 50 万元、龚岭村 50 万元、宝鉴村 50 万元、高山村 50 万元、溪源田 50 万元	
合计				3000			1000